

2022 年度

四川省广汉市应急管理局

部门决算

目录

公开时间：2023 年 10 月 17 日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4
- 二、机构设置·····13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14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14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15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16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16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18
-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19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21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21
-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21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24

第四部分 附件·····27

第五部分 附表·····35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 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一) 主要职能。

(1) 负责应急管理工作，组织和指导各乡镇各部门应对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和综合防灾减灾救灾工作。负责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和工矿商贸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2) 拟订应急管理、安全生产等政策措施，组织编制广汉市应急体系建设、安全生产和综合防灾减灾规划。

(3) 负责组织、指导应急预案体系建设，建立完善事故灾难和自然灾害分级应对制度，牵头组织编制市综合应急防灾减灾预案和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专项预案，负责应急预案衔接工作，组织开展预案演练，并推动应急避难设施建设。

(4) 牵头建立统一的应急管理信息系统，负责信息传输渠道的规划和布局，建立监测预警和灾情报告制度，健全自然灾害信息资源获取和共享机制，依法统一发布灾情。

(5) 组织、指导、协调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应急救援，承担广汉市灾害指挥部工作，综合研判突发事件发展态势并提出应对建议，协助上级处置特别重大、重大、较大生产安全事故、自然灾害应急工作。

(6) 统一协调指挥各类应急专业队伍，建立应急协调联动机制，推进指挥平台对接，提请衔接驻地解放军和武警部队参与应急救援工作。

(7) 按照国家相关政策和规定负责消防、森林火灾扑救、抗洪抢险、地震和地质灾害救援、生产安全事故救援等专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依法依规统筹指导全市专业及社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和应急保障能力建设。

(8) 按照国家相关政策和上级相关要求，负责消防工作，组织和指导全市消防监督、火灾预防、火灾扑救等工作。

(9) 负责自然灾害综合监测预警工作，承担自然灾害综合风险评估工作，指导协调森林火灾、水旱灾害、地震和地质灾害等防治工作。

(10) 负责组织协调灾害救助工作，组织和指导灾情核查、损失评估、救灾捐赠工作，按照规定管理、分配中央、省、市及本级救灾款物并监督使用。

(11) 依法承担全市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职责，指导协调、监督检查本市有关部门和各乡镇安全生产工作，组织开展安全生产巡查、考核工作。

(12) 按照分级、属地原则，依法监督检查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及其安全生产条件和有关设备（特种设备除外）、材料、劳动防护用品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负责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工作和烟花爆竹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13) 协助上级和行政审批局开展对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和烟花爆竹等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准入工作。

(14) 依法组织、指导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监督事故查处和责任追究落实情况。组织开展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的调查评估工作。

(15) 开展应急管理和安全生产方面的交流与合作，组织参与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的救援工作。

(16) 制定应急物资储备和应急救援装备规划并组织实施，会同市发改局等部门建立健全应急物资信息平台 and 调拨制度，在救灾时统一调度。

(17) 负责应急管理、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和培训工作，组织指导应急管理、安全生产的科学技术研究、推广和信息化建设工作。

(18) 负责安全生产检测、检验、评估、评价、培训、咨询等中介组织的监督检查。

(19) 承担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日常工作。

(20) 负责职责范围内的职业健康、生态环境保护、审批服务便民化等工作。

(21) 按照本部门权责清单履行相关职责。

(22) 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23) 职能转变。加强、优化、统筹全市应急能力建设，构建统一领导、权责一致、权威高效的全市应急能力体系，推动形成统一指挥、专常兼备、反应灵敏、上下联动、平战结合的中国特色应急管理体制。一是坚持以防为主、防抗救结合，坚持常态减灾和非常态救灾相统一，努力实现从注重灾后救助向注重灾前预防转变，从应对单一灾种向综合减灾转变，从减少灾害损失向减轻灾害风险转变，提高全市应急管理水平和防灾减灾救灾能力，防范化解重特大安全风险。

二是坚持以人为本，把确保人民群众生命安全放在首位，确保受灾群众基本生活，加强应急预案演练，增强全民防灾减灾意识，提升公众知识普及和自救互救技能，切实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三是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坚持生命至上、安全第一，完善安全生产责任制，坚决遏制较大及以上安全事故。

（24）有关职责分工。

①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方面的职责分工。

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市应急管理局承担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职责；市应急管理局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单位），依法依规承担相关行业领域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

②在自然灾害防救方面的职责分工。

市应急管理局与市自然资源局、市住建局、市水利局等部门要做到各司其职、无缝对接。市应急管理局负责统一组织、统一指挥、统一协调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应急救援救灾工作。市自然资源局、市住建局、市水利局等部门依法依规承担相关行业领域的灾害监测、预警、防治工作及抢险救援的技术保障工作。

a. 市应急管理局负责组织编制全市综合应急防灾减灾预案和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专项预案，承担应急预案衔接工作，组织开展预案演练。按照分级负责的原则，组织指导自然灾害类应急救援；组织、协调灾害应急救援工作，并按照权限作出决定；承担全市应对灾害指挥部工作，负责组织灾害应急处置工作。组织编制全市综合防灾减灾规划，指

导协调相关部门森林火灾、水旱灾害、地震和地质灾害等防治工作；会同市自然资源局、市住建局、市水务局、市气象局等有关部门建立统一的应急管理信息平台，建立监测预警和灾情报告制度，健全自然灾害信息资源获取和共享机制，依法统一发布灾情。组织开展多灾种和灾害链综合监测预警，承担自然灾害综合风险评估工作。

b. 市自然资源局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并实施地质灾害、森林火灾防治规划并贯彻实施相关防护标准。组织、指导、协调和监督地质灾害调查评价及隐患的普查、详查、排查；组织、指导开展地质灾害、森林火情的群测群防、专业监测和预报预警等工作，发布森林火险信息。组织指导开展地质灾害工程治理、森林防火巡护、森林火源管理、森林防火设施建设及宣传教育工作；承担地质灾害、森林火情应急救援的技术支撑工作。

c. 市水利局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并实施洪水干旱灾害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承担水情旱情监测预警工作；组织编制市内重要江河湖泊和重要水工程的防御洪水、抗御旱灾调度和应急水量调度方案，按程序报批并组织实施；承担防御洪水应急抢险的技术支撑工作。

d. 必要时，市自然资源局、市住建局、市水利局等部门可以提请市应急管理局，以市应急指挥机构名义部署相关防治工作。

③在救灾物资储备方面的职责分工。

a. 市应急管理局负责提出救灾物资的储备需求和动用决策，组织编制市级救灾物资储备规划、品种目录和标准，会同市发改局等部门确定年度购置计划，根据需要下达动用

指令。

b. 市发改局根据市级救灾物资储备规划、品种目录和标准、年度购置计划，负责市级救灾物资的收储、轮换和日常管理，根据市应急管理局的动用指令按程序组织调出。

(25) 履行防震减灾方面“防”与“救”的全部职责，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防震减灾规划和计划，制定地震监测预报方案并组织实施；管理市级地震监测台网（站）；负责提出地震预报意见；强化全市地震重点监视防御区的震情跟踪；对全市地震监测台网（站）和群测群防工作实行行业管理；会同有关部门依法保护地震监测设施和地震观测环境。负责监督管理本行政区域内建设工程抗震设防要求和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按职责权限审定地震安全性评价结果，确定抗震设防要求；管理本行政区域内地震灾害预测；制定全市破坏性地震应急预案并检查落实情况；负责震情和灾情速报，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地震灾害调查与损失评估；参与制定地震灾区重建规划；组织开展防震减灾知识的宣传教育工作；承担抢险救援的技术支撑工作。

(二) 2022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1、不断强化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生产，做好“监管”文章

一是压实安全生产责任。建立广汉市安全生产三级包保责任制，明确 16 位县级领导干部挂包镇（街道）督导检查

安全工作。召开 8 次安办主任办公会研判安全风险形势，每月发布安全生产防控预警信息；节假日、重要节点组织开展安全生产督导、暗访、检查，督促各镇（街道）和相关行业部门履行安全生产职责，进一步强化安全生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和“三管三必须”的责任落实。二是全面提升本质安全。结合我市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八项制度，制定了《广汉市贯彻落实国务院安委会安全生产十五条措施的实施办法》，围绕“十五条”硬措施梳理形成 61 项主要任务和 37 条重点任务，明确责任单位和分工、明确完成时间；针对我市事故特点，制定印发《广汉市深化工贸行业安全生产风险隐患双重预防机制建设实施方案》和《广汉市集中租赁企业（场所）安全生产管理指导意见》。三是持续攻坚重点任务。组织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危险化学品安全风险集中治理、油气储存企业“一库一策”问题隐患整改、重大危险源企业巡查、工贸行业安全生产专项整治“百日清零行动”、有限空间作业安全专项整治、工贸行业领域危险化学品使用安全专项整治等行动。四是争取本级财政资金 426 万元，对 5 个镇街（汉洲街道、雒城街道、金雁街道、向阳镇、三水镇）16 个安置小区和易家河坝景区的消防设施进行改造升级，全力解决消防安全隐患。

2、全面开展应急管理综合执法队伍改革，做好“队伍”文章

一是明晰监管执法职责。结合我市实际，整合安全生产、

防灾减灾救灾和应急救援等方面的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职能，组建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伍。二是加强队伍建设。完善执法监督机制，从体制机制、人员身份、考核培训、执法服装装备等方面规范综合行政执法队伍建设，深化精准执法，规范执法行为。三是建立上下联动机制提升执法能力。下沉执法力量，安排执法业务骨干赴街道（镇）开展安全生产执法驻点指导工作，积极帮助镇街解决执法过程中遇到的难题。

推动基层持续提高执法水平，加大执法力度。

3、不断加大安全生产监管执法力度，做好“执法”文章

全面推行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三项制度”，有效规范行政监督检查、行政处罚、行政许可等执法行为。累计检查生产经营单位 214 家（次），下达《现场检查记录》201 份，下达《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101 份，下达《现场处理措施决定书》26 份，督促整改一般安全隐患 1377 余条；立案 34 起，已收缴罚款 555.33028 万元（包含跨年度）。其中事故处罚立案 8 起，收缴罚款 411.73025 万元；事前处罚立案 26 起，收缴罚款 143.6 万元。

4、多点发力筑牢防灾减灾基石，做好“应急”文章

一是扎实开展防汛抗旱。与周边 7 个县（市区）签订联防联控协议，共享水雨情信息和抢险救援力量；对 46 处山洪灾害危险区实行分级管理；制定印发《广汉市多灾种叠加

应急预案》。二是抓实抓细森林防灭火。扎实做好重点时段隐患排查和人员管控，发现并制止违规野外用火行为 9 起，移交违规野外用火案件线索 3 件；投入 17.7 万元新建林区防火道路 330 米，新建防火隔离带 3000 米，维护更新 3500 米。三是做好地震灾害防范。印发《广汉市 2022 年地震灾害防范应对工作要点》；完成对连山地震台办公用房的修缮整改工程；迅速应对“6.1”芦山地震、马尔康市 5.8 级地震、泸定县 6.8 级地震；指导广汉市光华双语学校积极申报防震减灾科普示范学校，目前已通过专家评审。

5、持续强化安全宣传，做好“全民安全”文章。

一是做好“五进”宣传。利用“5·12 全国防灾减灾日”“6·16 安全宣传咨询日”“10.13 国际减灾日”等重要时点，通过新媒体平台，向广大市民宣传自然灾害以及安全生产等知识和技能，提高宣传教育实效，开展各类线上线下宣传活动 200 余次，覆盖受众 30 余万人次。开展现场集中宣传 5 场、发放宣传资料 5 万余份；开展科普知识培训 100 余场次、3 万余人次参加；组织 10 万余人次参与线上有奖知识竞赛。二是抓好安全培训和警示教育。针对今年以来我市发生的典型事故，制作安全生产专题警示教育片，在各类安全生产会议上“必播必看”；分辖区分行业持续开展“喊醒”“教会”意识能力提升专题培训和现场考核，覆盖 1180 家企业 1318 名企业主要负责人。三是组织实战演练。牵头组织开展森林防灭火演练、人员密集场所应急疏散演练和广汉市 2022 年综合

应急演练，通过演练熟悉规范了灾害事故应急处置流程，提高了应急机构的指挥决策水平和组织协调能力。

二、机构设置

广汉市应急管理局下属二级单位 1 个，其中行政单位 0 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0 个，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1 个。

纳入广汉市应急管理局 2022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1. 广汉市自然灾害应急救援中心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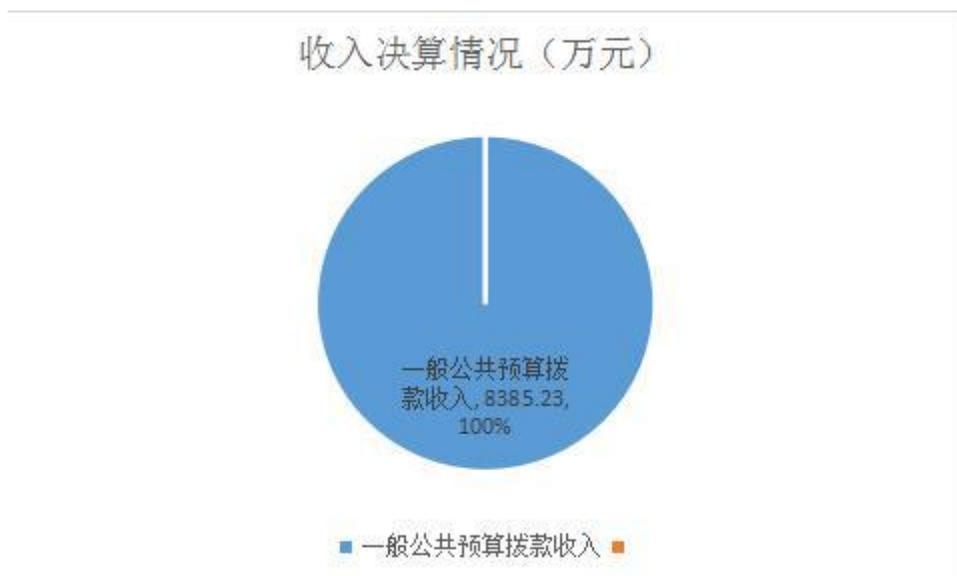
2022 年度收、支总计 8477.23 万元。与 2021 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5460.11 万元，增长 180.97%。主要变动原因是疫情防控支出增加。



(图 1: 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 (柱状图)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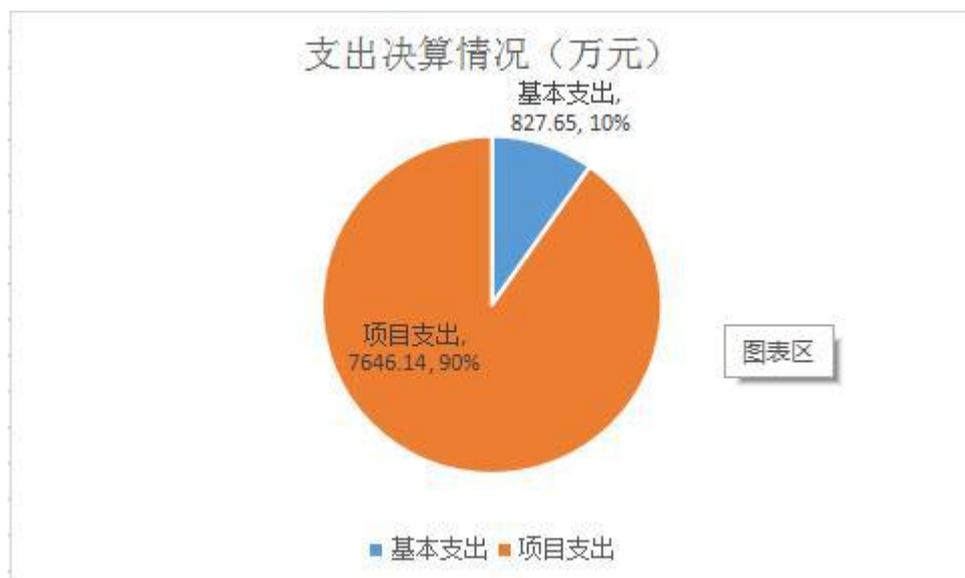
2022 年本年收入合计 8385.23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8385.23 万元，占 100%。



(图 2: 收入决算结构图) (饼状图)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本年支出合计 8473.7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827.65 万元，占 10%；项目支出 7646.14 万元，占 90%。



(图 3: 支出决算结构图) (饼状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计8477.23万元。与2021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5460.11万元，增长180.97%。主要变动原因是疫情防控支出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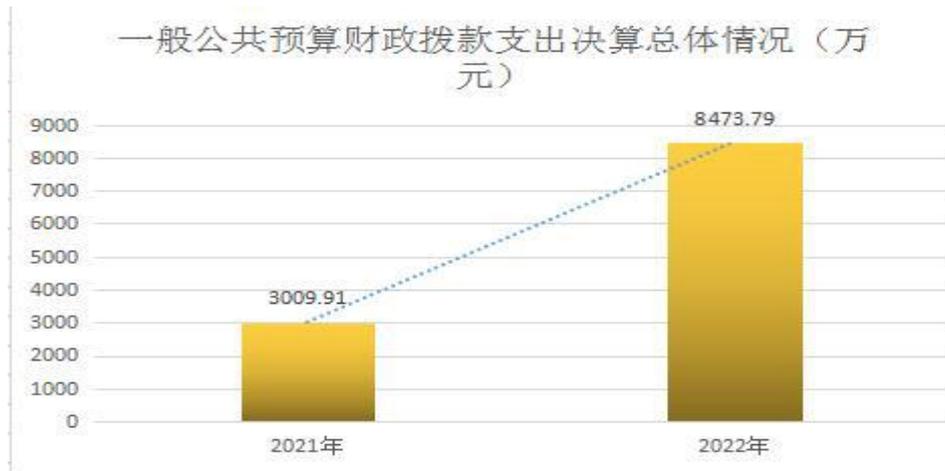


（图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柱状图）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8473.79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与2021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5463.88万元，增长181.53%。主要变动原因是疫情防控支出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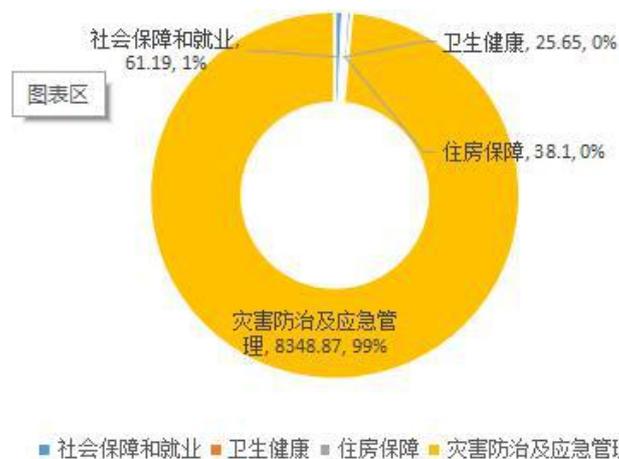


（图 5：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柱状图）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8473.79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支出 8348.87 万元，占 98.53%；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61.19 万元，占 0.72%；卫生健康支出 25.65 万元，占 0.3%；住房保障支出 38.1 万元，占 0.4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万元）



（图 6：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环状图）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数为 8473.79，完成预算 100%。其中：

1.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224（款）01（项）：支出决算为 8317.87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2.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224（款）05（项）：支出决算为 30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3.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224（款）07（项）：支出决算为 1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4. 住房保障支出（类）221（款）02（项）：支出决算为 38.1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208（款）05（项）：支出决算为 61.19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6. 卫生健康支出（类）210（款）11（项）：支出决算为 25.65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827.65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663.60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

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住房公积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

公用经费 164.05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等。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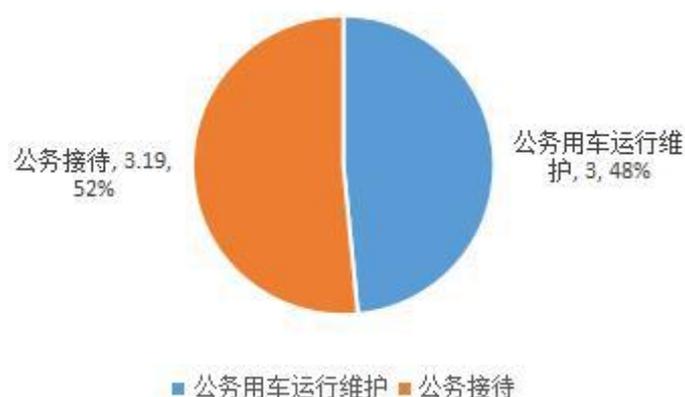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6.19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2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3 万元，占 48.47%；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3.19 万元，占 51.53%。具体情况如下：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万元）



（图 7：“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结构）（饼状图）

1. 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 0 万元，完成预算 100%。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次，出国（境）0 人。因公出国（境）支出决算比 2021 年增加 0 万元。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3 万元，完成预算 1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比 2021 年减少 14.80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22 年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 万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底，单位共有公务用车 1 辆，其中：皮卡 1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3 万元。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3.19 万元，完成预算 1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比 2021 年增加 1.65 万元，增加 107.14%。主要原因是接待增加。其中：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3.19 万元，主要用于应急管理执行公务、开展业务活动开支的交通费、住宿费、用餐费等。国

内公务接待 22 批次，193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共计支出 3.19 万元，具体内容包括：用餐费 3.19 万元。

外事接待支出 0 万元，外事接待 0 批次，0 人，共计支出 0 万元。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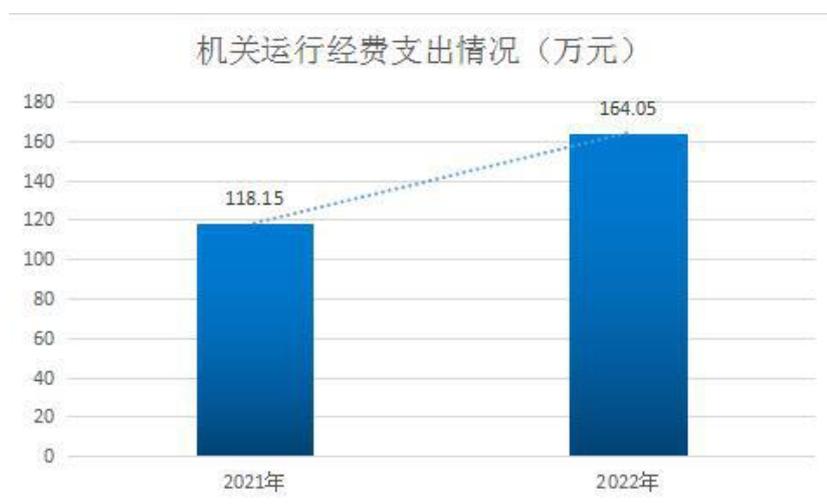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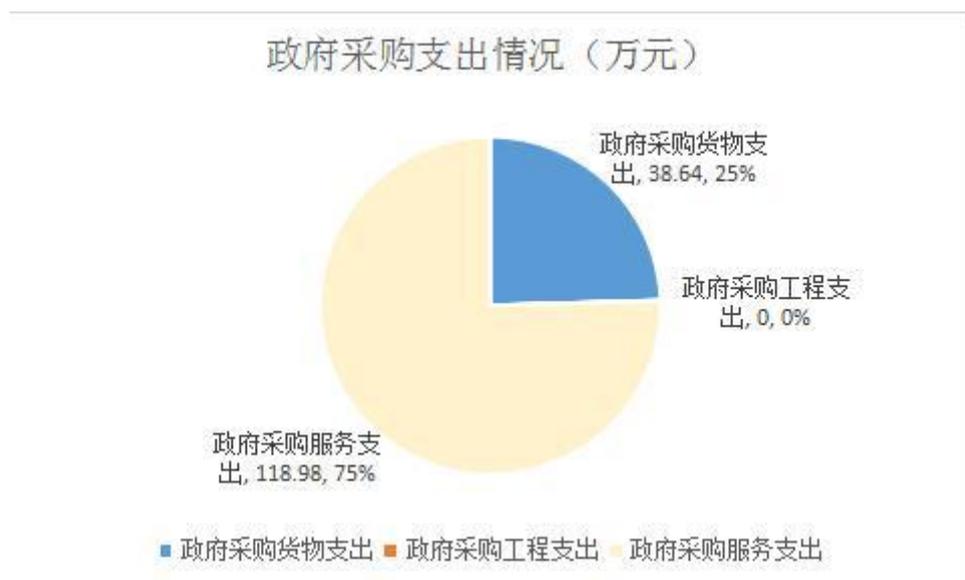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2 年，广汉市应急管理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64.05 万元，比 2021 年增加 45.9 万元，增长 38.85%。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2年，广汉市应急管理局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57.62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38.64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118.98万元。主要用于办公设备购置。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广汉市应急管理局共有车辆1辆，其中：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1辆，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在2022年度预算编制阶段，组织对0个项目开展了预算事前绩效评估，对11个项目编制了绩效目标，预算执行过程中，选取3个项目开展绩效监控，年终执行完毕后，对6个项目开展了绩效自评。

同时，本部门对 2022 年部门整体开展绩效自评，《2022 年广
汉市应急管理局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报告》见附件（第四部
分）。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如...（二级预算单位事业收入情况）等。

3.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如...（二级预算单位经营收入情况）等。

4. 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是...（收入类型）等。

5.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6.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7.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8.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9.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224（款）01（项）：指应急管理相关支出。

10.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224（款）05（项）：

指地震事务相关支出。

11.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224（款）07（项）：指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相关支出。

12.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208（款）05（项）：指养老保险和职业年金支出。

13. 卫生健康（类）210（款）11（项）：指医疗保险相关支出。

14. 住房保障支出（类）221（款）02（项）：指住房公积金相关支出。

15.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6.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7.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18. “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9.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四部分 附件

附件

2022年广汉市应急管理局部门 整体绩效评价报告

一、部门（单位）概况

（一）机构组成。

内设机构包括执法大队、办公室、综合协调股、应急指挥中心、政策法规宣教股、综合防灾减灾股、救灾与物资保障股、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股、安全生产基础管理股共9个。下设公益一类事业单位1个。

（二）机构职能。

（1）负责应急管理工作，组织和指导各乡镇各部门应对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和综合防灾减灾救灾工作。负责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和工矿商贸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2）拟订应急管理、安全生产等政策措施，组织编制广汉市应急体系建设、安全生产和综合防灾减灾规划。

（3）负责组织、指导应急预案体系建设，建立完善事故灾难和自然灾害分级应对制度，牵头组织编制市综合应急防灾减灾预案和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专项预案，负责应急预案衔接工作，组织开展预案演练，并推动应急避难设施建设。

(4) 牵头建立统一的应急管理信息系统，负责信息传输渠道的规划和布局，建立监测预警和灾情报告制度，健全自然灾害信息资源获取和共享机制，依法统一发布灾情。

(5) 组织、指导、协调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应急救援，承担广汉市灾害指挥部工作，综合研判突发事件发展态势并提出应对建议，协助上级处置特别重大、重大、较大生产安全事故、自然灾害应急工作。

(6) 统一协调指挥各类应急专业队伍，建立应急协调联动机制，推进指挥平台对接，提请衔接驻地解放军和武警部队参与应急救援工作。

(7) 按照国家相关政策和规定负责消防、森林火灾扑救、抗洪抢险、地震和地质灾害救援、生产安全事故救援等专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依法依规统筹指导全市专业及社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和应急保障能力建设。

(8) 按照国家相关政策和上级相关要求，负责消防工作，组织和指导全市消防监督、火灾预防、火灾扑救等工作。

(9) 负责自然灾害综合监测预警工作，承担自然灾害综合风险评估工作，指导协调森林火灾、水旱灾害、地震和地质灾害等防治工作。

(10) 负责组织协调灾害救助工作，组织和指导灾情核查、损失评估、救灾捐赠工作，按照规定管理、分配中央、省、市及本级救灾款物并监督使用。

(11) 依法承担全市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职责，指导协调、监督检查本市有关部门和各乡镇安全生产工作，组织开展安全生产巡查、考核工作。

(12) 按照分级、属地原则，依法监督检查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及其安全生产条件和有关设备（特种设备除外）、材料、劳动防护用品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负责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工作和烟花爆竹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13) 协助上级和行政审批局开展对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和烟花爆竹等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准入工作。

(14) 依法组织、指导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监督事故查处和责任追究落实情况。组织开展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的调查评估工作。

(15) 开展应急管理和安全生产方面的交流与合作，组织参与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的救援工作。

(16) 制定应急物资储备和应急救援装备规划并组织实施，会同市发改局等部门建立健全应急物资信息平台 and 调拨制度，在救灾时统一调度。

(17) 负责应急管理、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和培训工作，组织指导应急管理、安全生产的科学技术研究、推广和信息化建设工作。

(18) 负责安全生产检测、检验、评估、评价、培训、咨询等中介组织的监督检查。

(19) 承担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日常工作。

(20) 负责职责范围内的职业健康、生态环境保护、审批服务便民化等工作。

(21) 按照本部门权责清单履行相关职责。

(22) 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23) 职能转变。加强、优化、统筹全市应急能力建设，构建统一领导、权责一致、权威高效的全市应急能力体系，推动形成统一指挥、专常兼备、反应灵敏、上下联动、平战结合的中国特色应急管理体制。一是坚持以防为主、防抗救结合，坚持常态减灾和非常态救灾相统一，努力实现从注重灾后救助向注重灾前预防转变，从应对单一灾种向综合减灾转变，从减少灾害损失向减轻灾害风险转变，提高全市应急管理水平和防灾减灾救灾能力，防范化解重特大安全风险。二是坚持以人为本，把确保人民群众生命安全放在首位，确保受灾群众基本生活，加强应急预案演练，增强全民防灾减灾意识，提升公众知识普及和自救互救技能，切实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三是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坚持生命至上、安全第一，完善安全生产责任制，坚决遏制较大及以上安全事故。

(24) 有关职责分工。

①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方面的职责分工。

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市应急管理局承担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职责；市应急管理局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

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单位），依法依规承担相关行业领域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

②在自然灾害防救方面的职责分工。

市应急管理局与市自然资源局、市住建局、市水利局等部门要做到各司其职、无缝对接。市应急管理局负责统一组织、统一指挥、统一协调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应急救援救灾工作。市自然资源局、市住建局、市水利局等部门依法依规承担相关行业领域的灾害监测、预警、防治工作及抢险救援的技术保障工作。

a. 市应急管理局负责组织编制全市综合应急防灾减灾预案和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专项预案，承担应急预案衔接工作，组织开展预案演练。按照分级负责的原则，组织指导自然灾害类应急救援；组织、协调灾害应急救援工作，并按照权限作出决定；承担全市应对灾害指挥部工作，负责组织灾害应急处置工作。组织编制全市综合防灾减灾规划，指导协调相关部门森林火灾、水旱灾害、地震和地质灾害等防治工作；会同市自然资源局、市住建局、市水务局、市气象局等有关部门建立统一的应急管理信息平台，建立监测预警和灾情报告制度，健全自然灾害信息资源获取和共享机制，依法统一发布灾情。组织开展多灾种和灾害链综合监测预警，承担自然灾害综合风险评估工作。

b. 市自然资源局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并实施地质灾害、森林火灾防治规划并贯彻实施相关防护标准。组织、指导、协调和监督地质灾害调查评价及

隐患的普查、详查、排查；组织、指导开展地质灾害、森林火情的群测群防、专业监测和预报预警等工作，发布森林火险信息。组织指导开展地质灾害工程治理、森林防火巡护、森林火源管理、森林防火设施建设及宣传教育工作；承担地质灾害、森林火情应急救援的技术支撑工作。

c. 市住建局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防震减灾规划和计划，制定地震监测预报方案并组织实施；管理市级地震监测台网（站）；负责提出地震预报意见；强化全市地震重点监视防御区的震情跟踪；对全市地震监测台网（站）和群测群防工作实行行业管理；会同有关部门依法保护地震监测设施和地震观测环境。负责监督管理本行政区域内建设工程抗震设防要求和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按职责权限审定地震安全性评价结果，确定抗震设防要求；管理本行政区域内地震灾害预测；制定全市破坏性地震应急预案并检查落实情况；负责震情和灾情速报，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地震灾害调查与损失评估；参与制定地震灾区重建规划；组织开展防震减灾知识的宣传教育工作；承担抢险救援的技术支撑工作。

d. 市水利局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并实施洪水干旱灾害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承担水情旱情监测预警工作；组织编制市内重要江河湖泊和重要水工程的防御洪水、抗御旱灾调度和应急水量调度方案，按程序报批并组织实施；承担防御洪水应急抢险的技术支撑工作。

e. 必要时，市自然资源局、市住建局、市水利局等部门可以提请市应急管理局，以市应急指挥机构名义部署相关防治工作。

③在救灾物资储备方面的职责分工。

a. 市应急管理局负责提出救灾物资的储备需求和动用决策，组织编制市级救灾物资储备规划、品种目录和标准，会同市发改局等部门确定年度购置计划，根据需要下达动用指令。

b. 市发改局根据市级救灾物资储备规划、品种目录和标准、年度购置计划，负责市级救灾物资的收储、轮换和日常管理，根据市应急管理局的动用指令按程序组织调出。

（三）人员概况。

市应急局机关行政编制 17 名，机关工勤 1 名；安全生产监察执法大队参公编制 7 名，自然灾害应急救援中心事业编制 18 名。2022 年 12 月 31 日全局实有行政 17 人，参公 7 人，机关工勤 1 人，事业管理人员 6 名，专业技术人员 2 人，长期聘用人员 1 人，退休人员 5 人。

二、部门财政资金收支情况

（一）部门财政资金收入情况。

全年收入 8477.23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8477.23 万元，占 100%。

（二）部门财政资金支出情况。

全年支出 8473.79 万，其中：基本支出 827.65 万元，占 9.77%；项目支出 7646.14 万元，占 90.23%。

三、本部门预算管理整体情况

（一）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1. 预算编制情况。

2022 年度市应急局调整后预算收入 8477.23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预算收入 8477.23 万元。

2. 预算执行情况。

2022 年度市应急局决算总支出 8473.79 万元。

3. 绩效目标情况。

2022 年部门绩效目标制定合理，全年目标得以实现。

（二）结果应用情况。

无。

（三）自评质量

2022 年绩效评价自评得分 100 分。

四、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2022 年绩效评价自评得分 100 分。

（二）存在问题。

无。

（三）改进建议。

无。

第五部分 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 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